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就控股公司財產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本公告乃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條作出，其述當發行人得悉已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已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而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時，需刊發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五龍電動車集團」)通知，五龍電動車收到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代表匯添投資有限公司(「匯添」)發出之信函，通知五龍電動車，匯添已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侯頌雯及簡立祈(「接管人」)，作為接管人以接管(其中包括)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FDG Strategi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五龍電動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之75%已發行股份及(其中包括)行使根據五龍電動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簽訂以匯添作受益人之股份抵押條款賦予接管人之所有權力，並作為接管人及管理人以接管所有FDG Strategic之業務、財產及／或資產及(其中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簽訂以匯添作受益人之債權證條款賦予接管人及管理人所有權力，該股份抵押及債權證均為匯添按五龍電動車與匯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簽訂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向五龍電動車授出貸款融資(「該貸款」)之抵押，該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已逾期。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5,215,000港元。

FDG Strategic為Chanje Energy, Inc. (「**Chanje**」，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五龍電動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持有Chanje約77.89%之股份權益。Chanje擁有在美國使用五龍電動車集團若干知識產權之權利，其主要任務是在最後一里交付領域推廣五龍電動車集團的電動物流車。其目前客戶包括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及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此外，Chanje之工程師團隊提供電動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目前正在為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作車站升級。

誠如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 所披露，五龍電動車與Chanje及一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其中包括) 以潛在代價(其中包括) 最高為360,000,000美元潛在出售Chanje之4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Chanje所有普通股之94.74%)(「**潛在出售**」) 訂立意向書。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之有意購買方已向Chanje支付有關初始票據(定義見該公告) 之200,000美元及五龍電動車正在與其就餘額之託管安排進行協商。

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情況，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及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 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主席)、洪志遠先生及杜崑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